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017年4月5日 “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和实务”专题（1）

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概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审查部

冯媛媛





一 第一章 实用新型制度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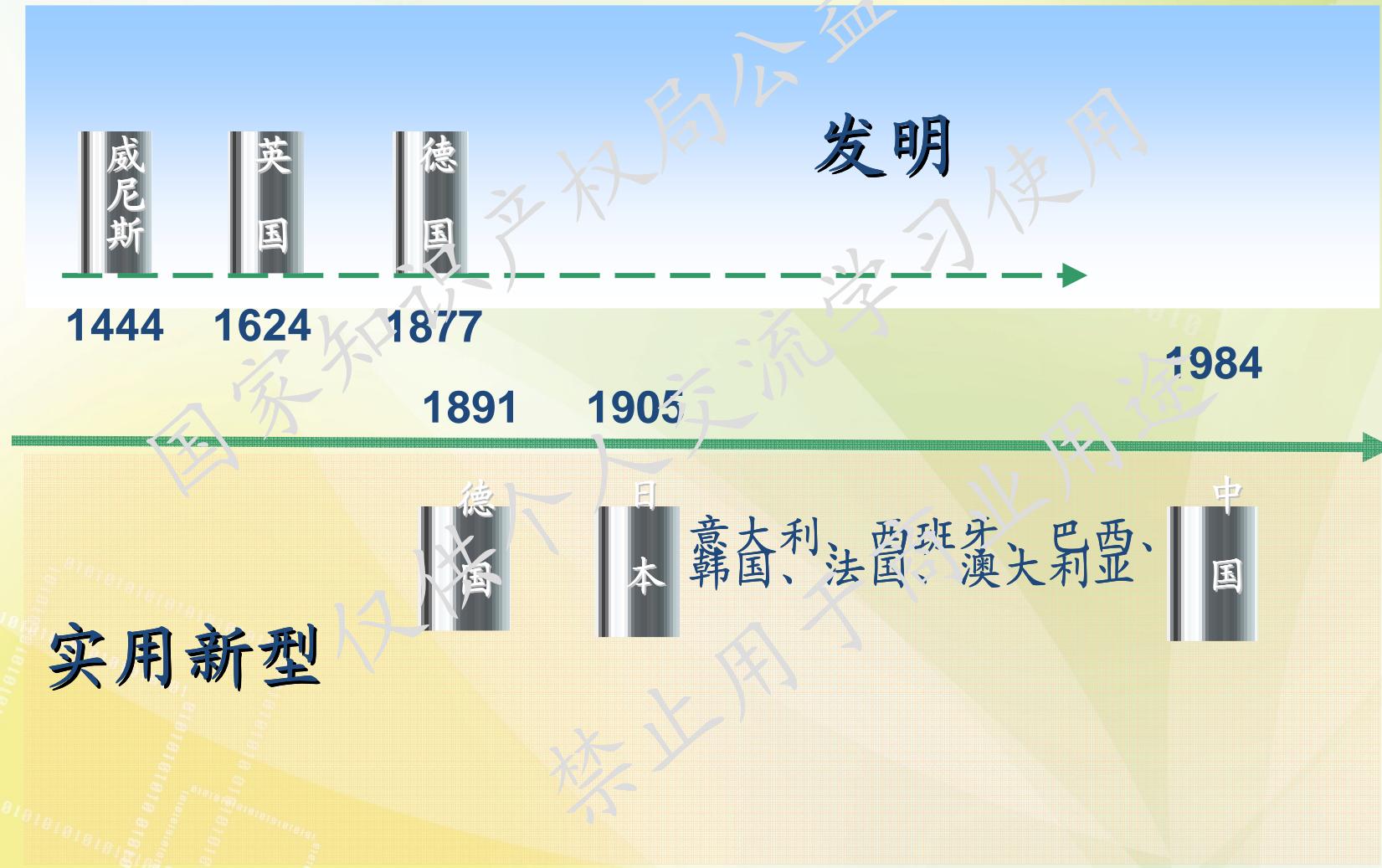
二 第二章 世界各国及地区实用新型制度概述

三 第三章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的发展现状

1.1 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起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第一章 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1.2 实用新型的发展与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第一章 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80多个国家或地区

澳大利亚

韩国

德国

日本

中国

OAPI

印度

实用新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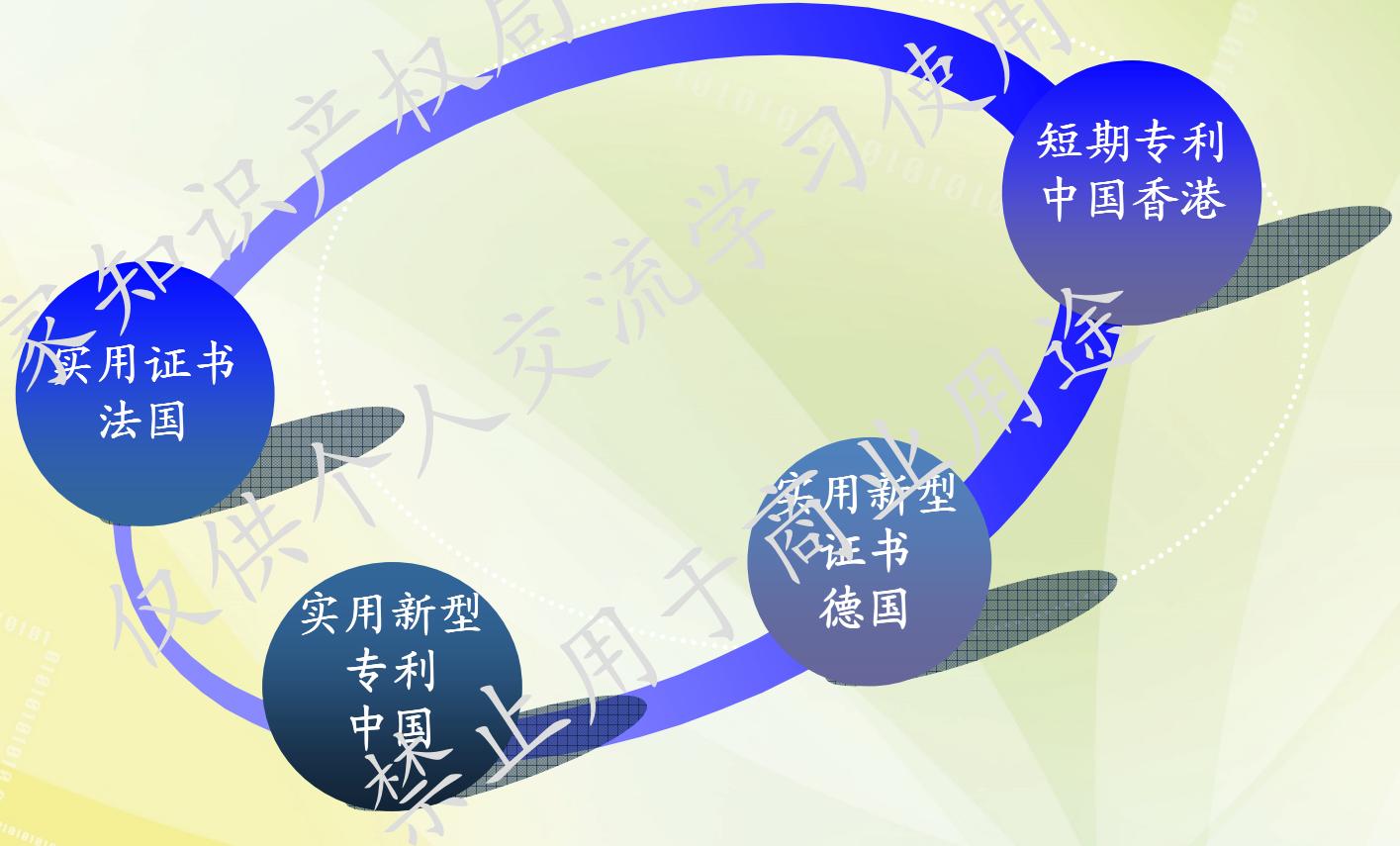
1.2 实用新型的发展与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第一章 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制度称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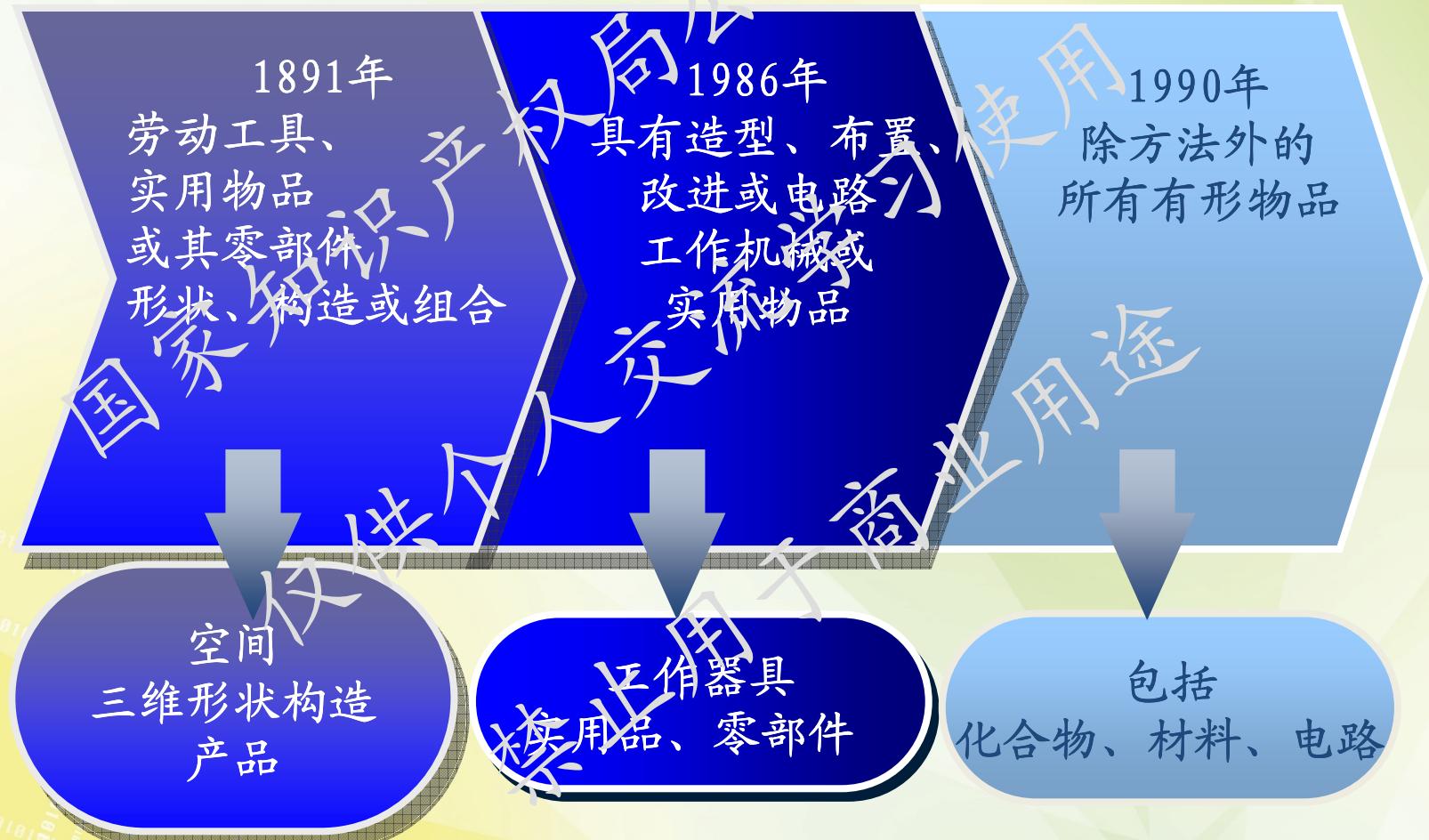


2.1 德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1.1 德国实用新型制度的历史简介



2.1 德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1.2 目前德国实用新型制度

不保护的客体

1.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2. 美学创作
3. 动、植物品种
4. 信息的表述
5. 用于智力活动、娱乐或商业活动的图表、规则和方法
6. 公开或使用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

2.1 德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1.2 目前德国实用新型制度

审查制度

登记注册制
对于技术内容一般不作审查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的次日起: 3 + 3 + 2 (年)

申请程序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

对专利性的要求

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不进行审查

2.1 德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1.2 目前德国实用新型制度

登记的效力

- 1、排他性
- 2、还限制了提供适用于实施的工具

与发明的转换

- 1、相同主题；
- 2、发明和新型之间（在先不视效）；
- 3、“合理程序”期限（最长10年）

新颖性的判断

- 1、已有技术
- 2、没有抵触申请

创造性的判断

实用新型：创造性步伐
发明专利：创造性活动

2.2 澳大利亚

2.2.1 创新专利制度的历史



- 1. 降低创新专利的创造性标准尺度
- 2. 保护期限短，最长为8年
- 3. 权利要求限制在3个以内

- 1. 仅对国内的现有技术
- 2. 保护期限最长为6年
- 3. 权利要求限制在3个以内



2.2 澳大利亚

2.2.2 创新专利制度介绍



2.2 澳大利亚



2.2.2 创新专利制度介绍

与标准专利转换

- 1. 在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被接受
- 2. 申请被接受后，不能再转换

创新专利的效力

- 1. 仅经过形式审查的，可以许可转让
- 3. 实质审查后颁证的创新专利，才可以对抗第三人

创新专利的审查

- 1. 请求人：专利权人、任何第三人和专利局长
- 2. 第三人请求时和专利权人各一半审查费

创新性

- 1. 低于标准专利的创造性

2.3 韩国



2.3.1 韩国实用新型制度历史简介





2.3 韩国

2.3.2 韩国实用新型制度

保护客体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

保护期限

登记之日起到“从申请日起10年”止

二重申请

1. 同样发明创造
2. 最先记载的范围
3. 申请结案前
4. 申请日起到专利登记之日起后1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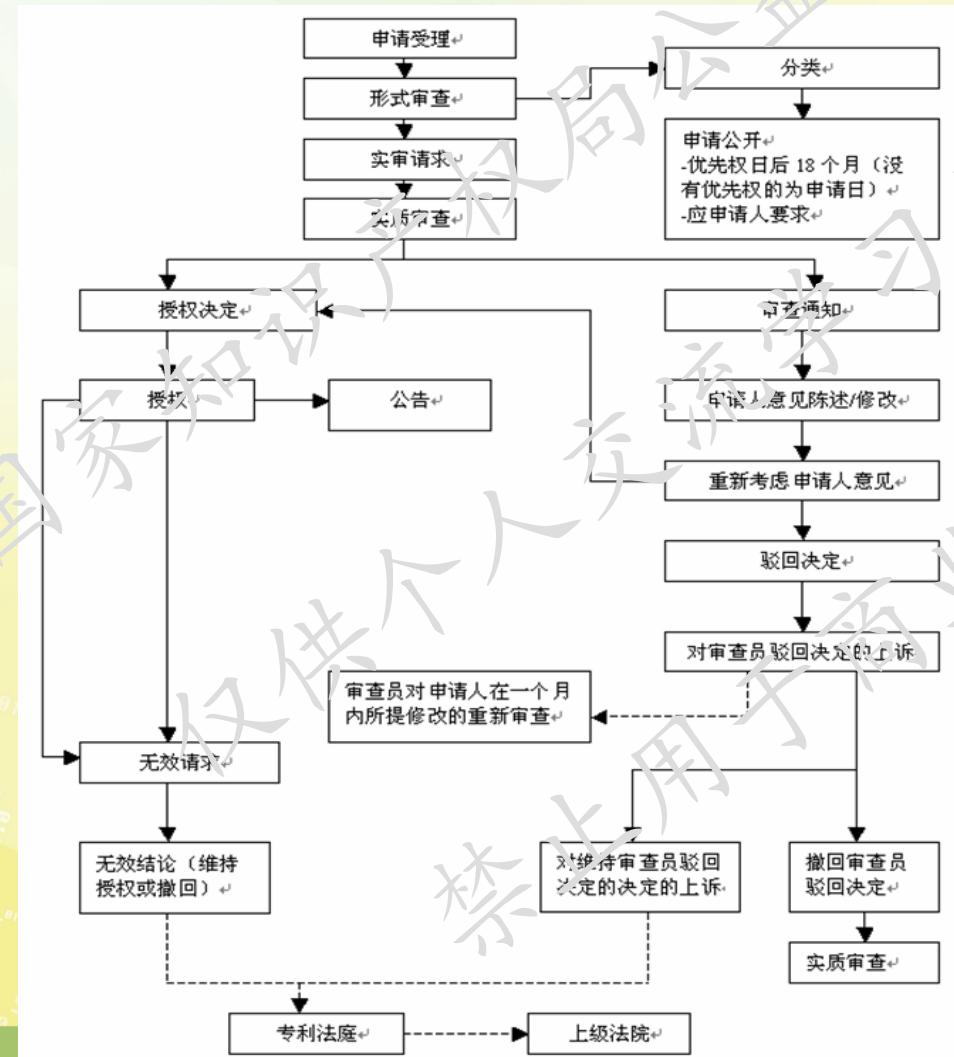
创造性的要求

1. 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
2. 不经过创造性劳动是否“极容易”制造来判断



2.3 韩国

2.3.2 韩国实用新型制度（2006-）



韩国实用新型申请流程图 - 现行

2.4 日本

2.4.1 日本实用新型制度历史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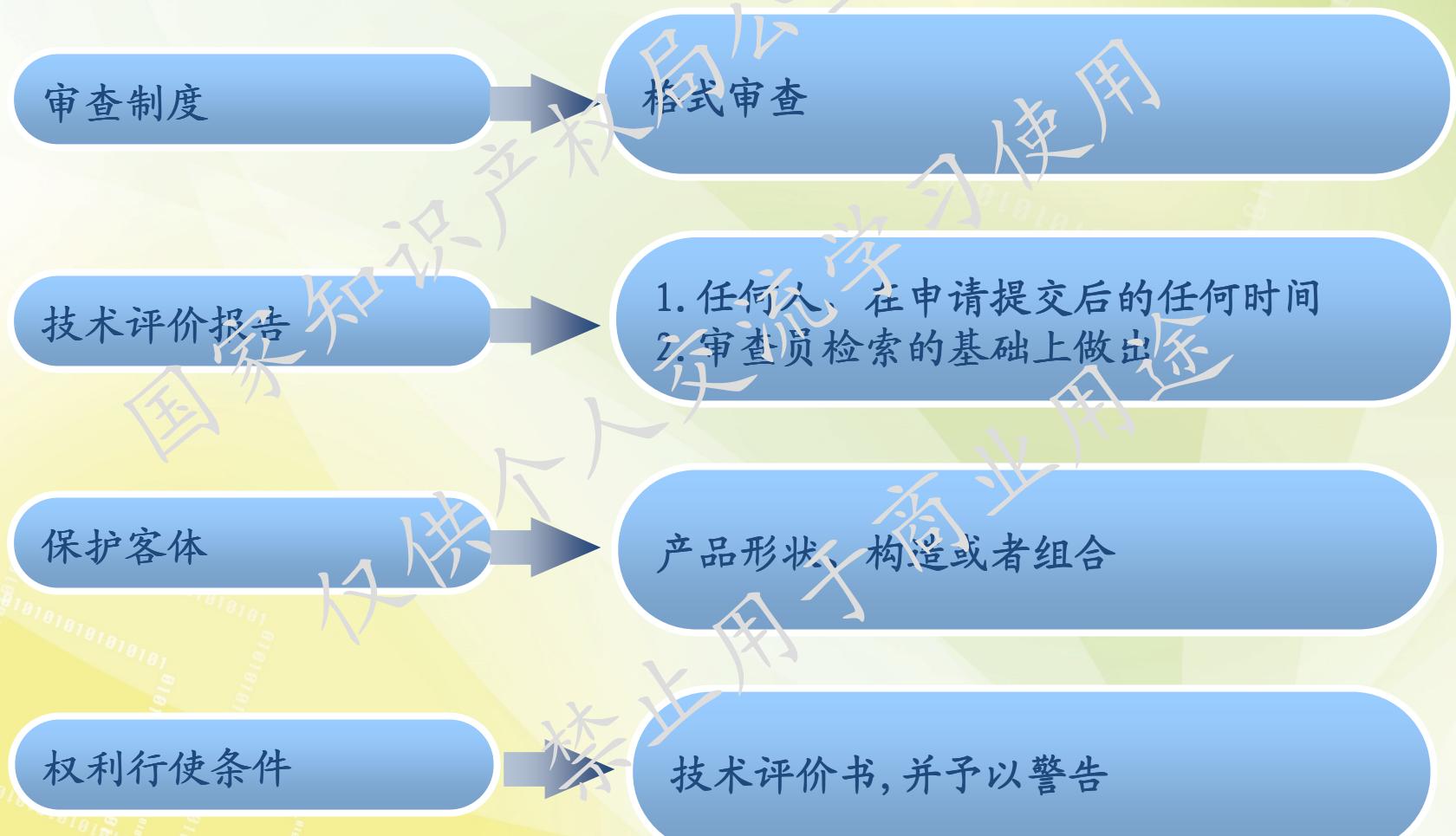


2.4 日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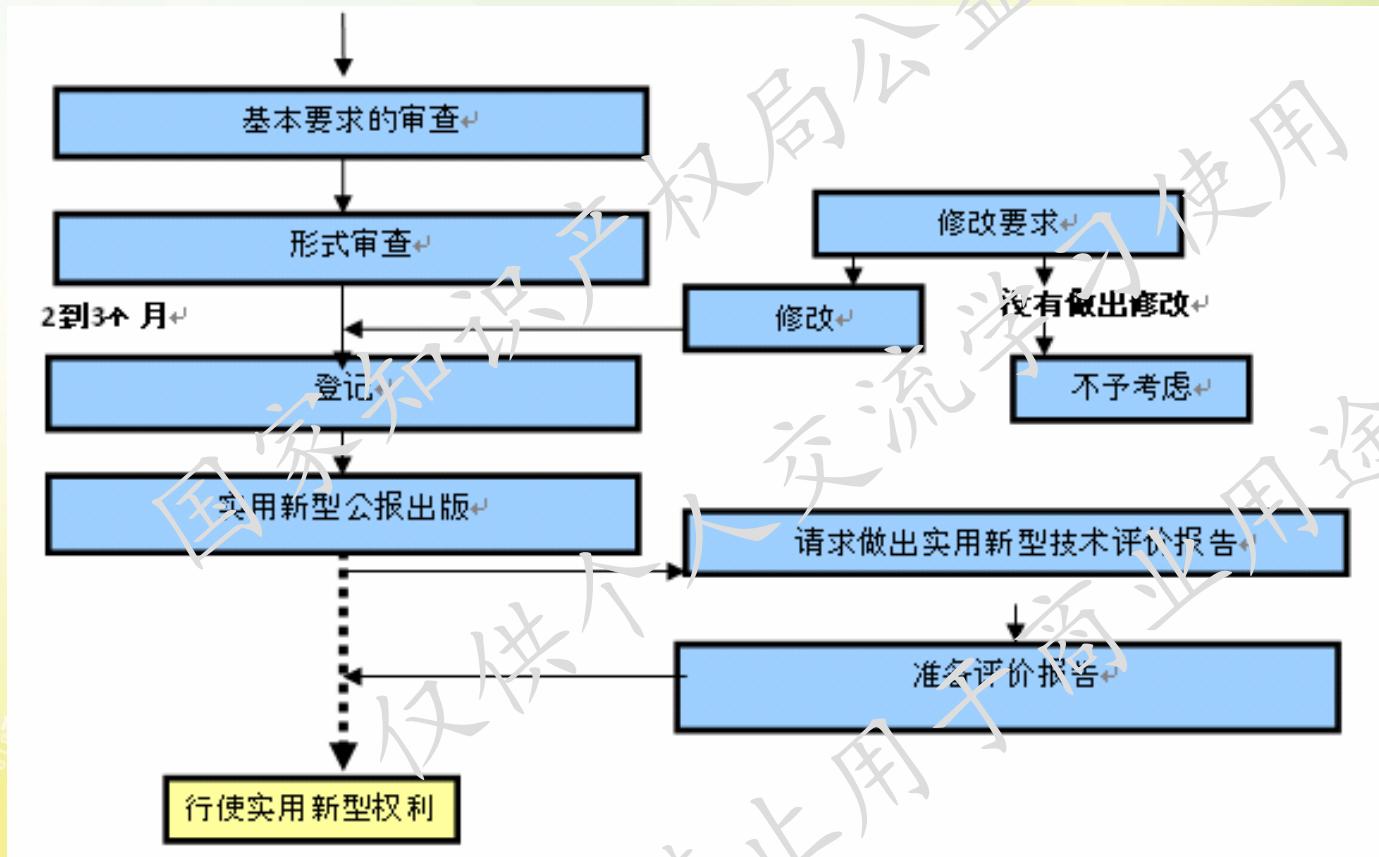
2.4.2 日本实用新型制度





2.4 日本

2.4.2 日本实用新型制度



日本实用新型申请流程图



2.4 日本

2.4.2 日本实用新型制度

保护期限

03年3月31日前：6年
03年4月1日后：10年

创造性的要求

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
非常容易实现，不能给以注册

实用新型登记后的修改

1. 删除权利要求没有时间和次数限制
2. 修改只能进行一次



2.4 日本

2.4.2 日本实用新型制度

实用新型与发明之间的转换

(1) 提出转换申请后——
原实用新型被视为放弃

(5) 原申请所记载的范围

(2) 专利权人——申请日起三年
——~~变更~~为发明

(6) 转换后，允许~~提出~~分案——
但母案和分案均不得再转换

(3) 一旦提出转换请求——专利
权人不得再提出——技术评价申请

(7) 实用新型被提出无效请求时——
超过答辩的期限，不能再转换

(4) 第三人出技术评价申请
通知30日后不能再转换

(8) 登记前、登记后
都可以转换

2.5 中国香港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5.1 短期专利制度的历史简介

1997年

没有机构受理、审查专利申请并进行专利授权
香港仅负责对已经获得授权的英国专利或
欧洲专利(英国)进行登记,使之效力由英国延伸至香港,并承担
该有效专利在香港的法律保护

引入了短期专利制度

保护范围和取得条件与发明专利一致,保护期为六年

2.5 中国香港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5.2 短期专利制度

审查制度

1. 形式审查
2. 要求提交指定局所作的检索报告

提出时机

PCT进入中国阶段6个月内

保护客体

所有产品发明以及方法

检索报告指定局

澳大利亚、中国、日本
美国、英国和欧洲专利局

2.5 中国香港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5.2 短期专利制度

对创造性的要求

与发明专利一致

对权利要求项数的限制

1个独立权利要求
4个从属权利要求

保护期限

提交日起算
可3+3(年)

2.5 中国香港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5.3 短期专利制度与大陆实用新型制度比较

没有设置实质审查的程序

利用相关知识产权审批机构的审查结果

它更像是一种保护期稍短的准标准专利制度

短期专利制度由于利用了已有的审查结果
在审批周期上有较大的优势

由于注册前必须提交检索报告，稳定性好

2.6 中国台湾地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6.1 台湾实用新型制度历史简介



2.6 中国台湾地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6.2 台湾实用新型制度

审查制度

现行新型专利审查为形式审查

技术评价报告

1. 任何人
2. 可仅对一个权利要求请求技术评价报告
3. 不具有法定约束效力或行政命令

保护客体

1. 利用自然法则之技术思想
2. 对物品之形状、构造或组合之创作

2.6 中国台湾地区



2.6.2 台湾实用新型制度

对创造性的要求

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者
发明该实用新型是否明显容易

保护期限

公告日起10年
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12年

与发明或新式样转换

申请发明或新式样专利的日期，
作为申请新型专利的申请日

2.6 中国台湾地区



2.6.3 与大陆实用新型制度的对比

台湾采用形式审查，大陆采用初步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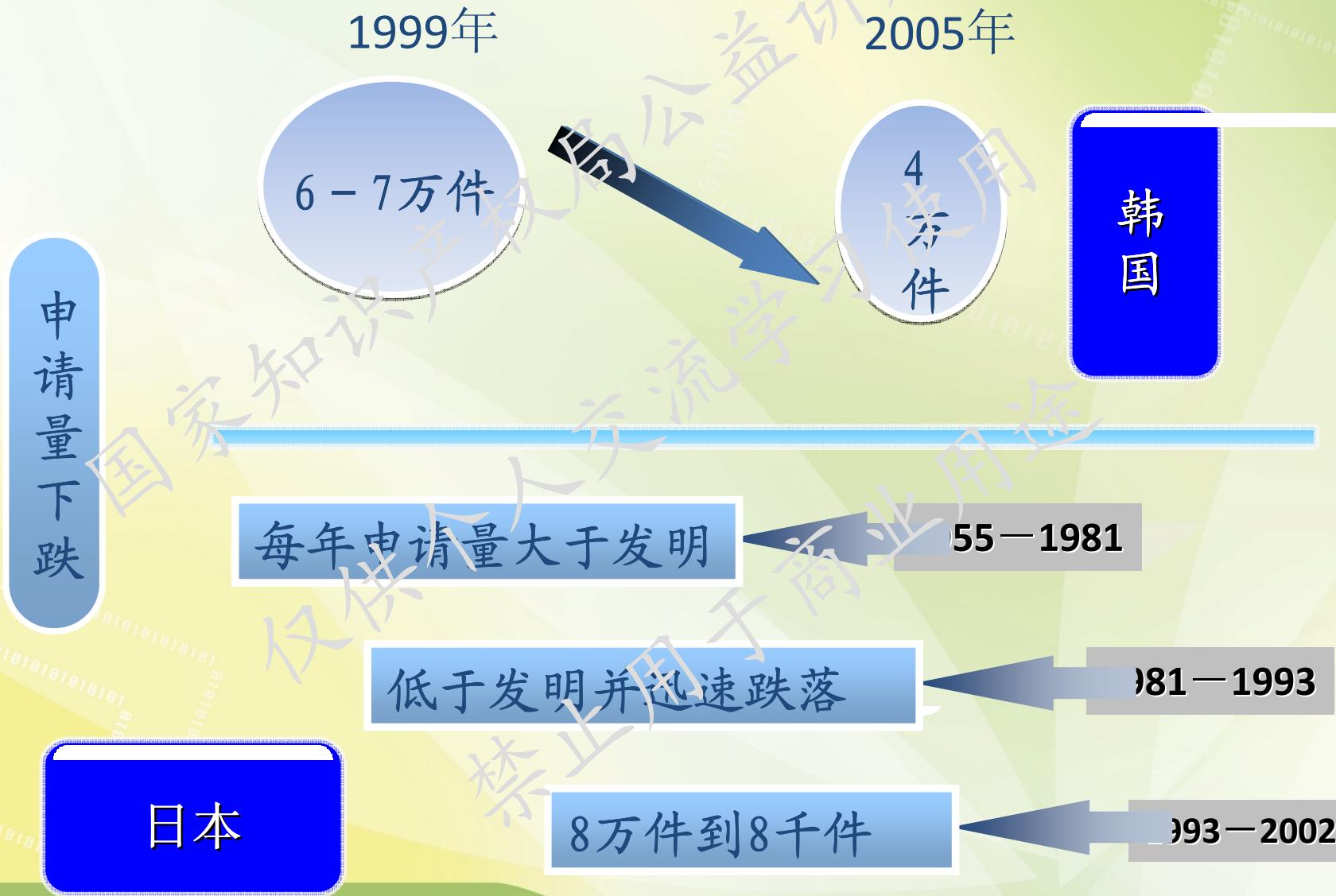
技术评价请求人是任何人

请求评价的对象可以是一项权利要求

技术评价报告不具有法定约束力或作为行政命令

实用新型与发明创造性“无区别”（2014年改法）
大陆的区别为“突出”和“显著”

2.7 国际发展趋势



2.7 国际发展趋势



1. 制度根据各自国家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
2. 保持授权快、费用低的优点，提高实用新型质量
3. 有对实用新型保护进行国际或区域协调的呼声

3.1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发展历史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我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发展

我国实用新型制度设立的宗旨：

1. 保护小发明、小创造
2. 发明专利的有效补充

我国于1985年4月1日实施《专利法》，施行实用新型制度

三次改法

1992年9月4日第一次修正

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3.1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发展历史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我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主要变更内容

- 1985年实施实用新型制度——形式审查 + 异议制
- 1993 初步审查 + 撤销制
- 2001 初步审查 + 检索报告
- 2009 初步审查 + 评价报告
- (最新)增加: 发明与实用新型同日申请、明显新颖性审查的规定

3.2.1 审查制度

实用新型专利制度与发明比较的显著特征

保护客体

审批制度

审批周期

创造性高度

费用

3.2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2.1 审查制度

1. 只保护产品，不保护方法

专利法第2条第3款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2. 审批周期短，授权快，但法律稳定性相对较差

审批制度：初步审查+专利权评价报告

初步审查——授权/驳回 平均审批周期：4个月

不经过实质审查，法律稳定性相对较差

3.2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2.1 审查制度

3. 保护期限较短

保护期限：10年（发明20年）

4. 对发明创造的创造性要求低

要求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创造性高度较发明专利低

5. 费用低

费用种类少（申请费+年费），单项费用低（申请费：500元）

3.2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2.1 审查制度的特点

制度宗旨	有效激励和保护中小发明					
制度特点	审批程序快捷	创造性高度低于发明专利	申请和维持费用低	保护效力	保护客体	保护期限
	初步审查 + 评价报告	发明专利：突出的实质性和显著进步；实用新型专利：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申请费：500元 年费： 1-3年600元 4-5年900元 6-8年1200元 9-10年2000元	保护效力与发明专利一致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	10年

3.2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2.2 法律效力

实用新型专利权授权后

中国范围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

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3.2.3 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后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我国创新水平仍然不高



2015年人均GDP突破\$8000美



模仿、跟随向创造性模仿

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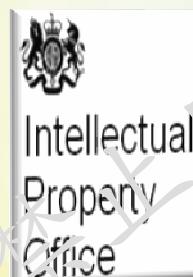
2016年世界创新指数报告

我国创新质量居第17位



经济学家 菲利普·阿奇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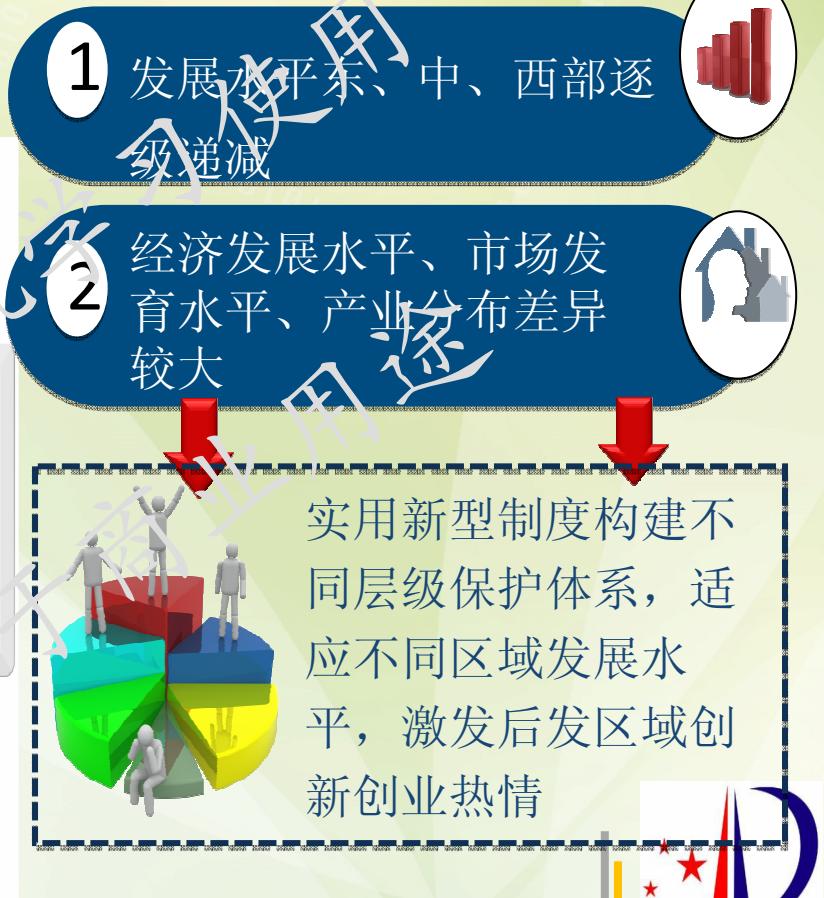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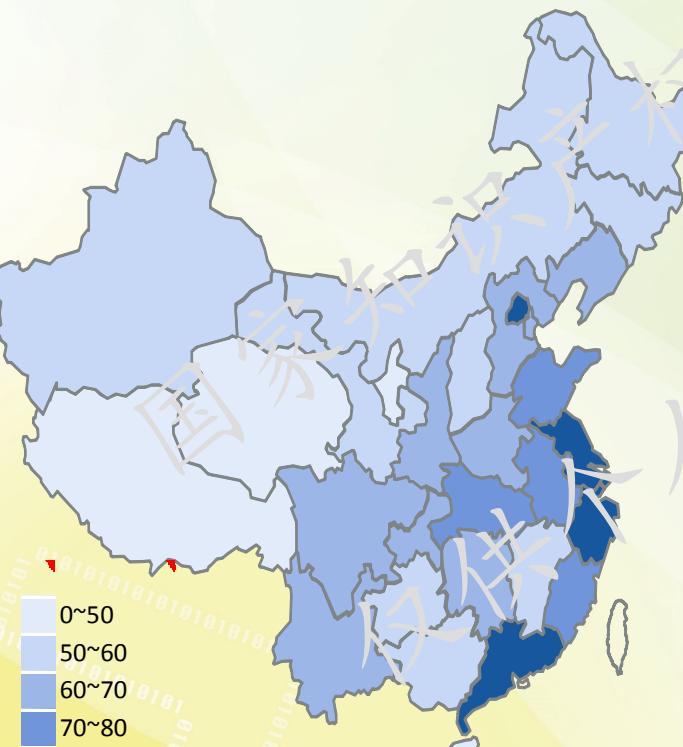
“技术外溢、创造性模仿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



《整合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

“1990-1993年间日本实用新型专利比真正意义上的专利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起到的作用更大”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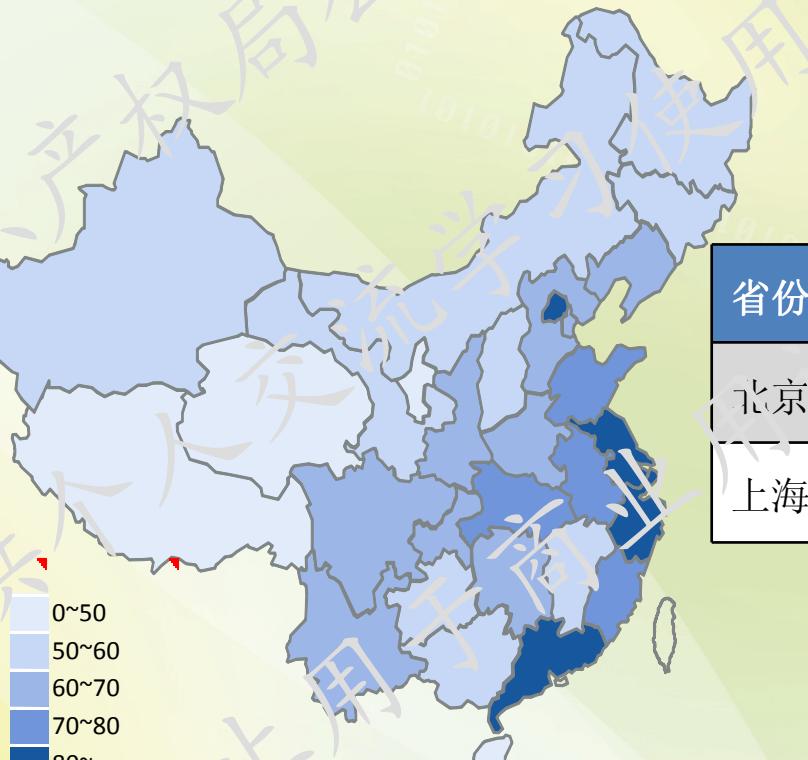
区域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很不均衡

西部地区部分
省份申请情况

省份	发明	实用新 型	外观设 计	总计
新疆	2733	5842	2505	
	24.4%	52.3%	23.3%	
贵州	6749	7766	2209	
	40.5%	46.2%	13.3%	
云南	5699	8765	2020	
	34.6%	53.2%	12.3%	
甘肃	5096	6349	1310	
	38.2%	47.5%	14.3%	
青海	1005	1017	258	
	44.1%	44.6%	11.3%	

北京、上海
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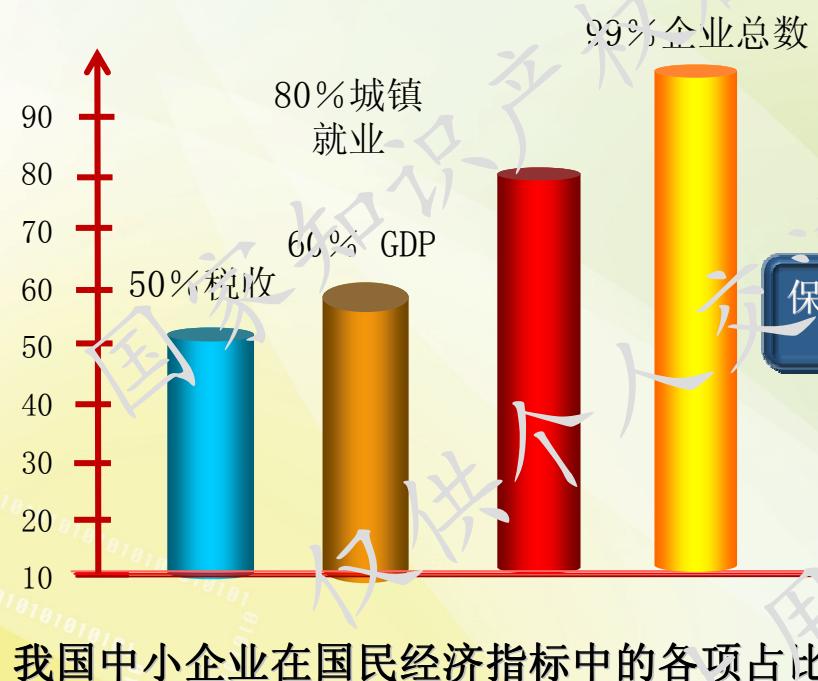
省份	发明	实用新 型	外观设 计
北京	83973	51096	13592
上海	44953	40022	10763





中小企业是我国市场主体

实用新型保护中小企业利益



3.2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2.1 审查制度-高质量实用新型专利

经受住337调查的地板
锁扣技术



多项实用新型获专利金奖

“十二五”期间：

8 件 “中国专利金奖”

95 件 “中国专利优秀奖”



“总理点赞的
开椰神器”



适用法定最高赔偿额
度的侵害实用新型专



3.2 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现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2.1 审查制度-实用新型的价值与作用



实用新型专利不是“**垃圾**”
因为你并没有发现它有
这些“**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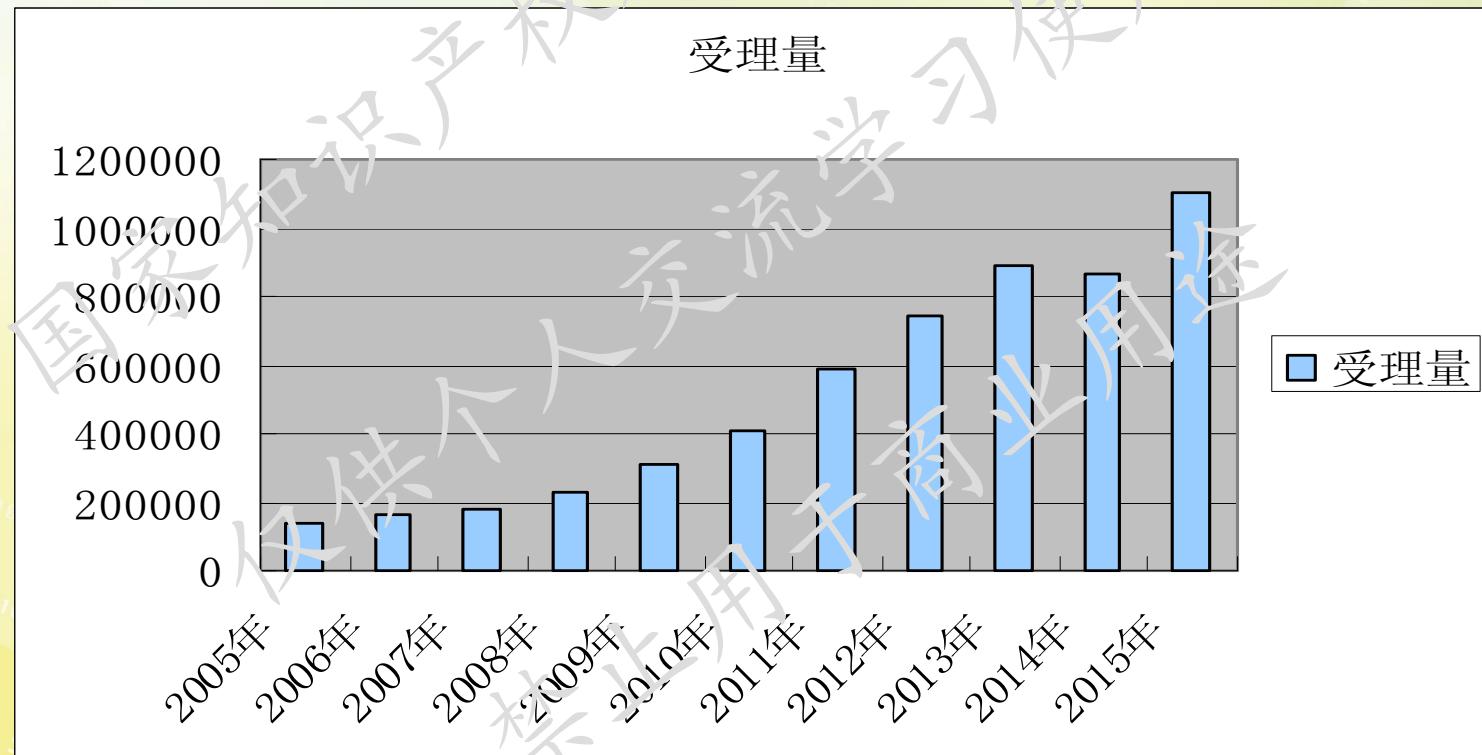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3.2 申请量以及相关数据

2005 – 2015 受理总量 (数据来源：国知局年度报告)



我国实用新型申请受理量稳居世界第一，其中2015年超过了110万件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3.2 申请量以及相关数据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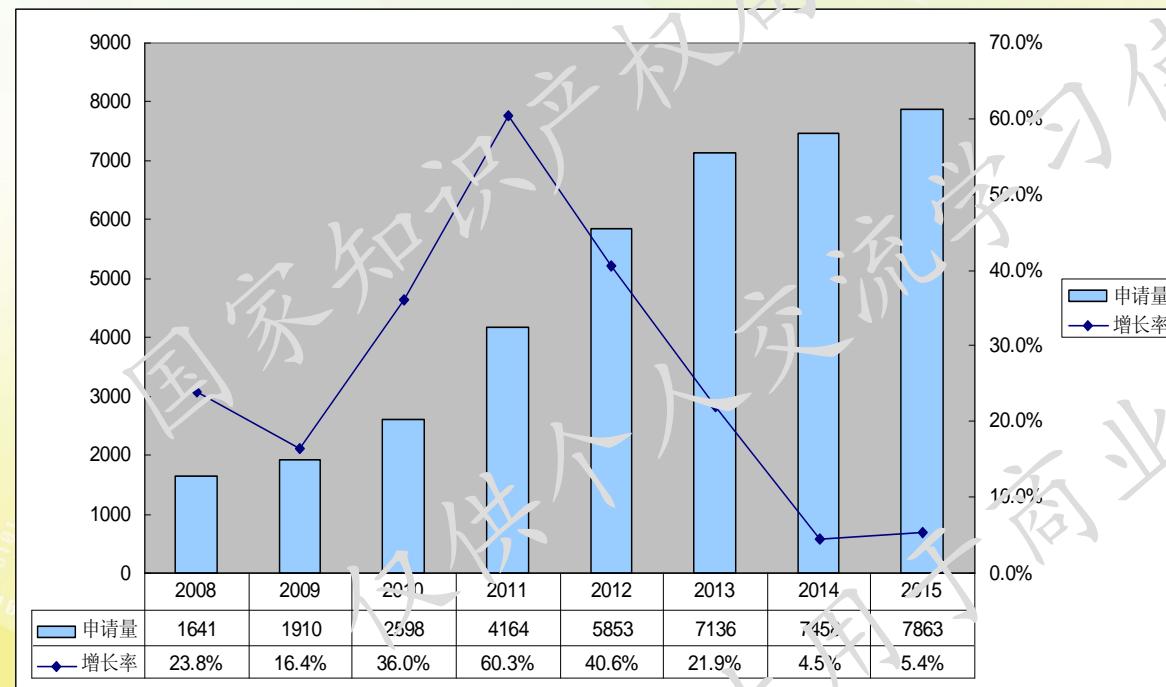


3.3.2 申请量以及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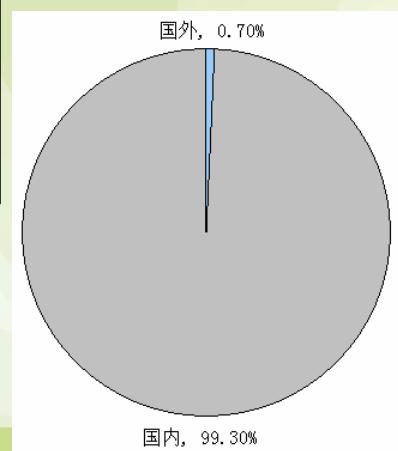
I

在华实用新型申请总量 (数据来源: 国知局年度报告)

II



- 主要申请国家:
日本、美国、德国、韩国



- 国外申请总量有大幅度增加, 但占比不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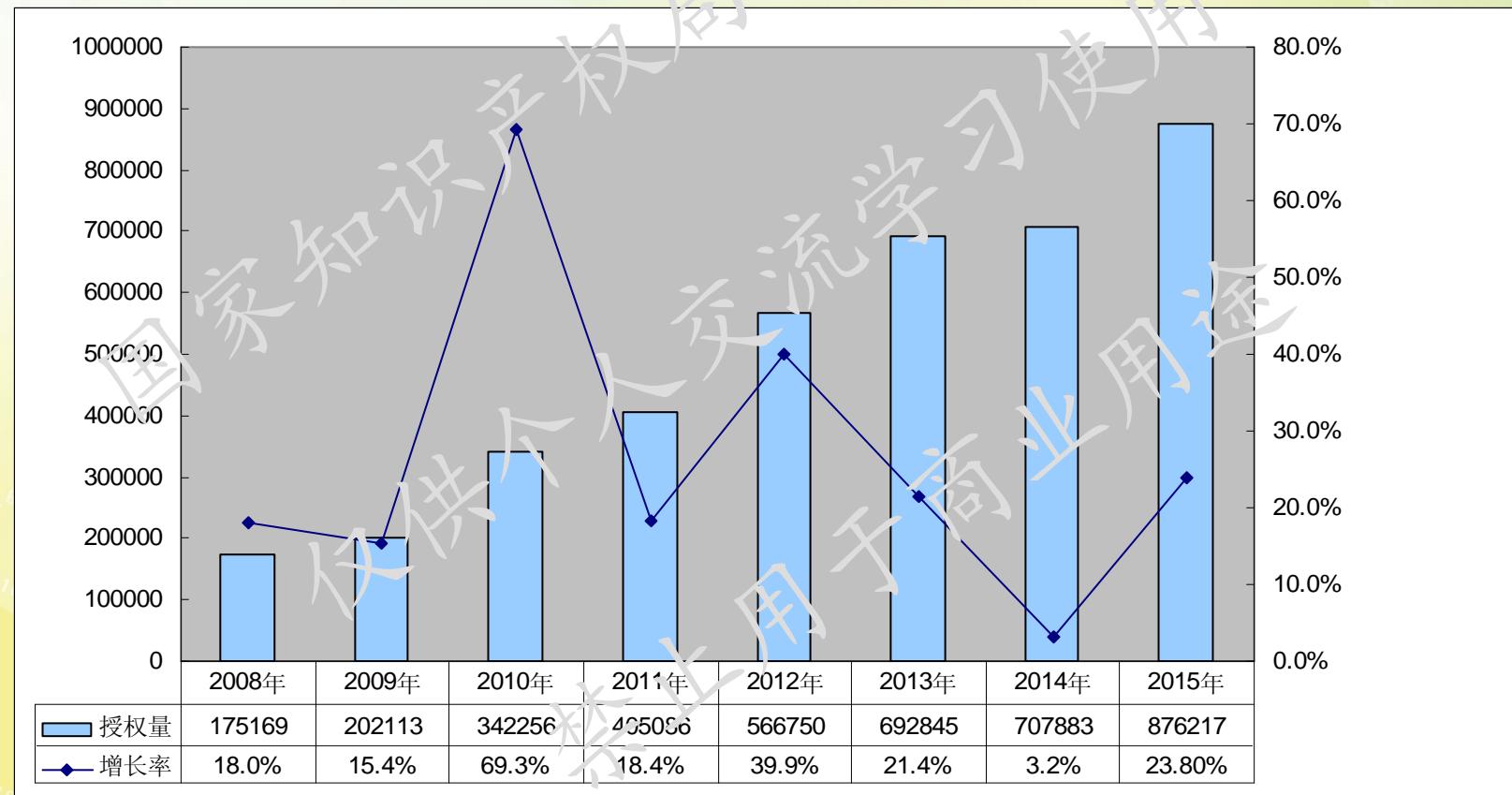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3.2 申请量以及相关数据

① 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数据来源: 国知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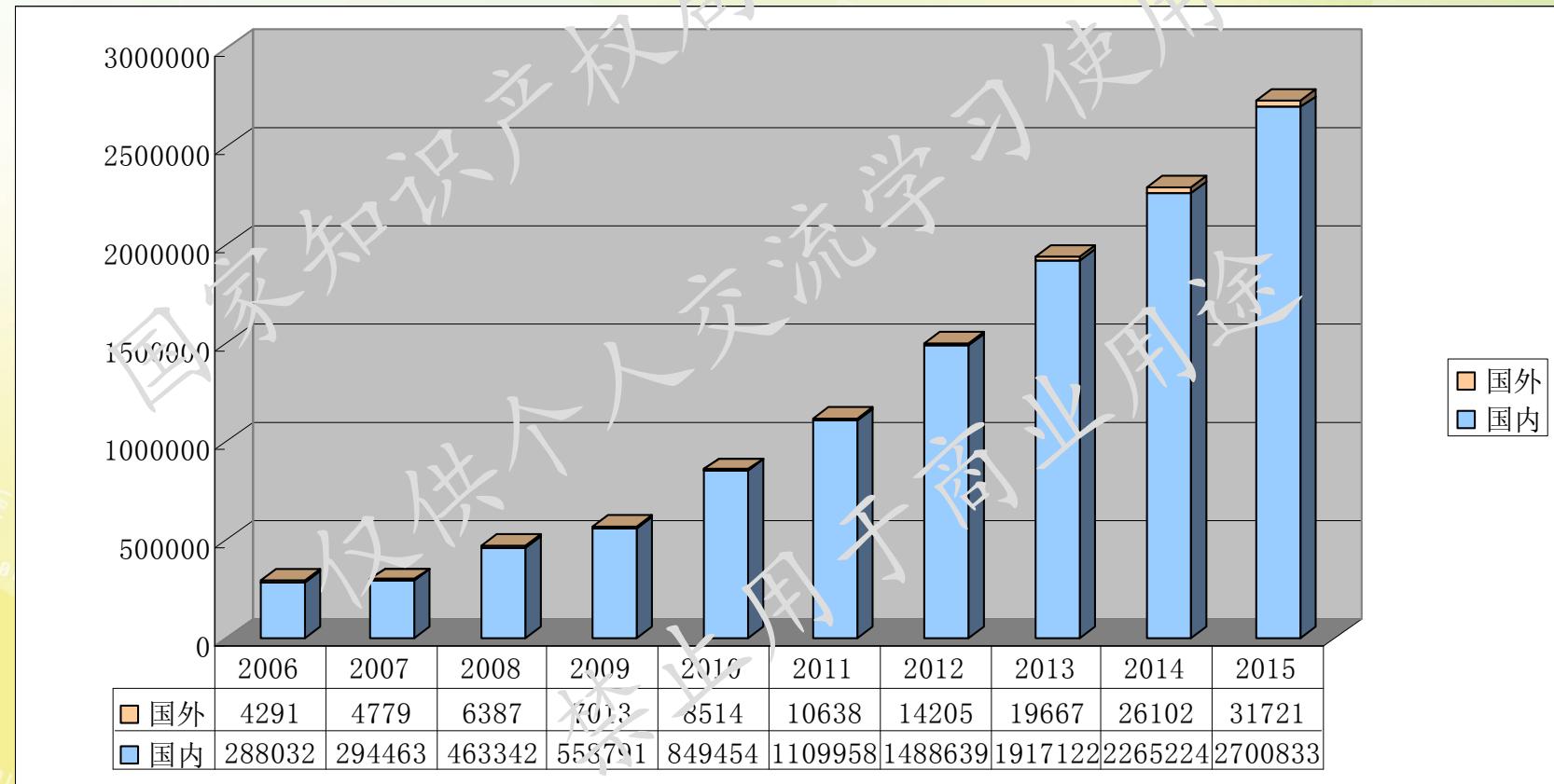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3.2 申请量以及相关数据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量（数据来源：国知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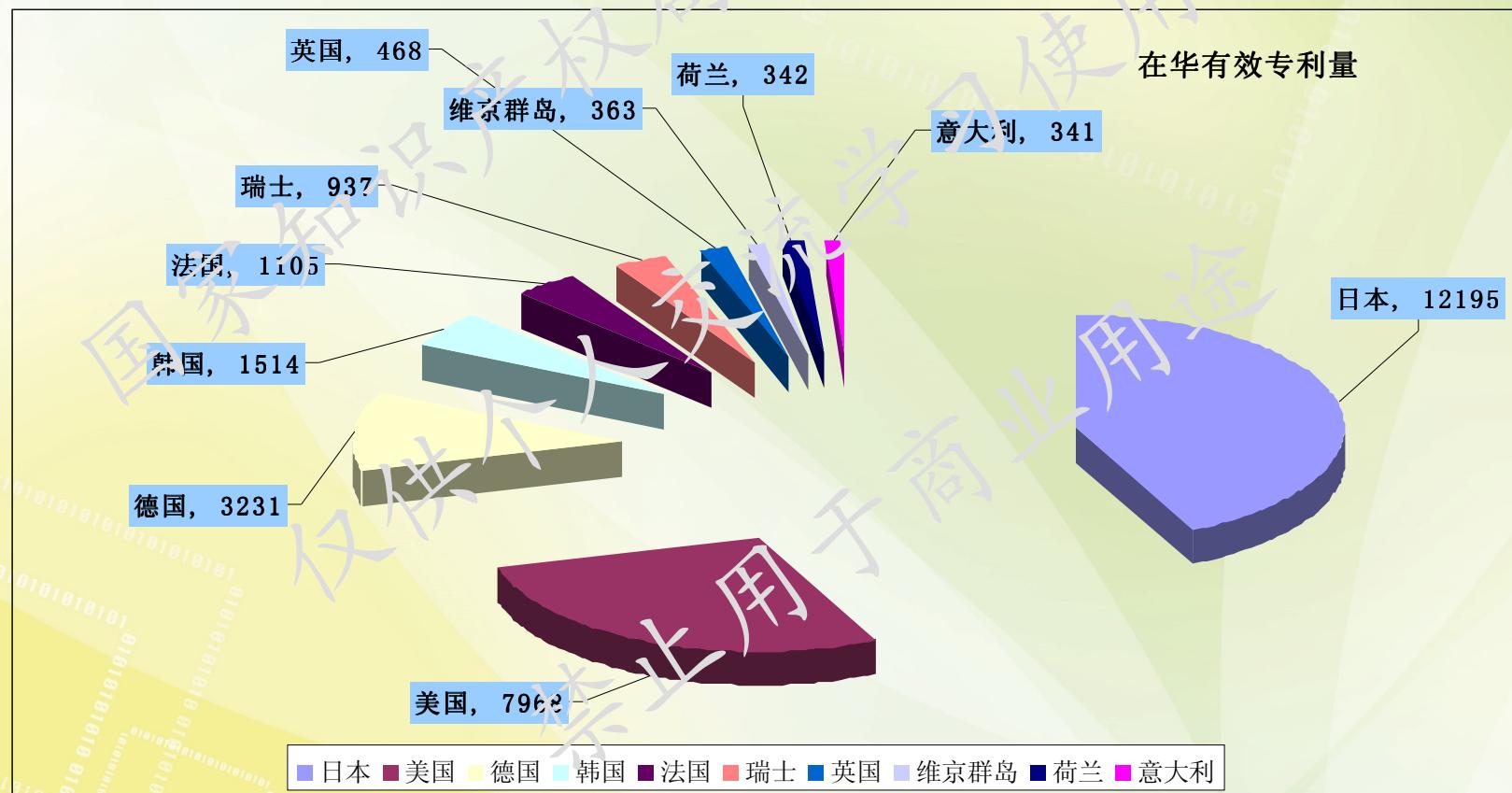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3.3.2 申请量以及相关数据

在华有效实用新型前十位的国家（数据来源：国知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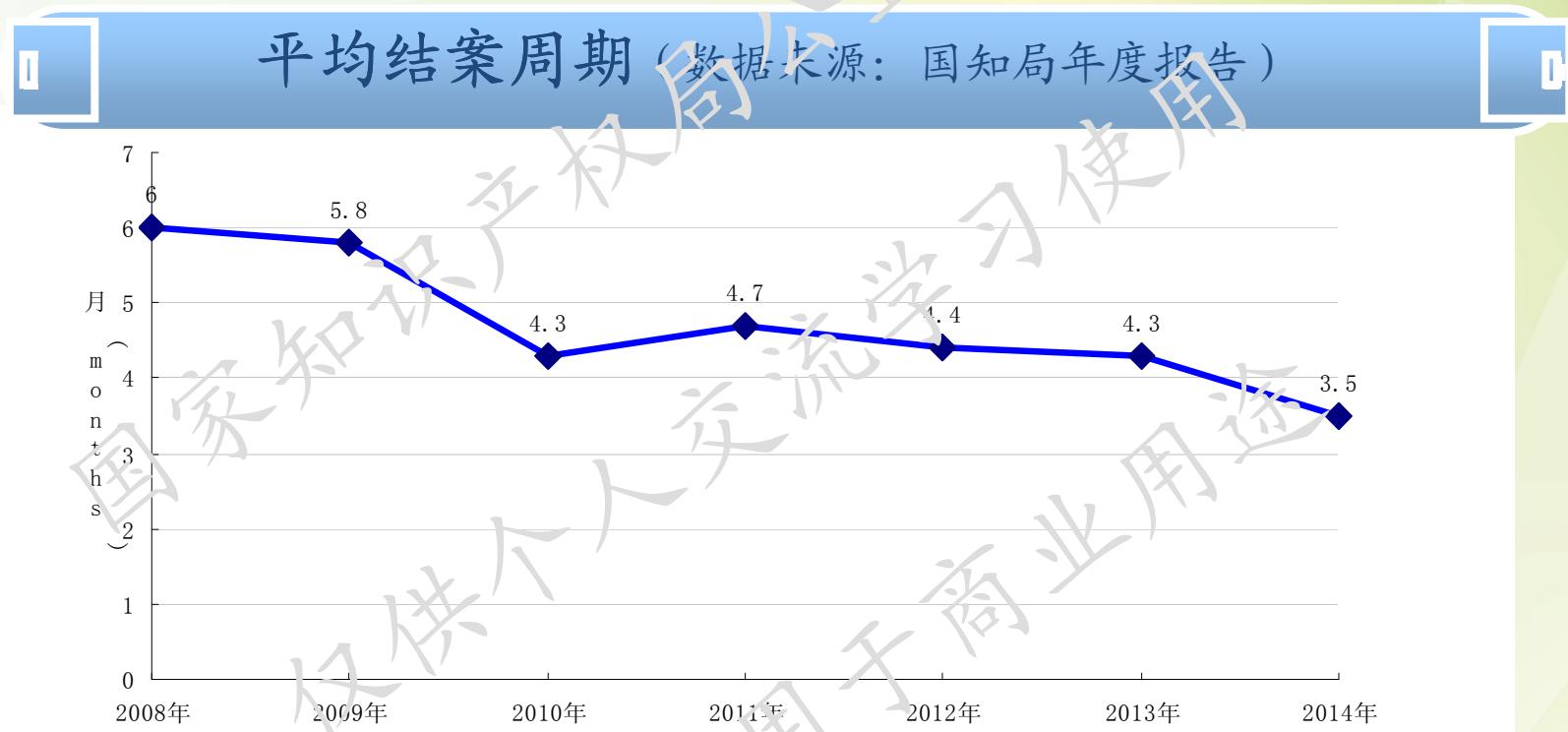


3.3 我国实用新型的特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3.3.3 结案周期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
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
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号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群，
获取最多公益讲座
资讯和帮助。